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红河片区、德宏片区等3个管委会（以下简称3个片区管委会）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等6项省级权限林草行政许可事项。现公告如下：

## 一、委托事项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包括“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省级权限”和“修筑

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省级权限”等3项。

（二）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包括“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省级权限”和“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等2项。

（三）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具体是在各片区管理范围内，核发省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包括“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等2项。不包括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五）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具体是“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批”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2项。

（六）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具体是“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二、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为2年，自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对其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可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并将及时向社会公告。

### 三、受托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自2023年1月1日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原则上不再受理本公告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请符合本公告委托范围的申请人到相应片区管委会工作机构申办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受托机关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见附件。

### 四、有关要求

3个片区管委会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进行审核审批，不得对所承接的委托事项实施再委托。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将加强对委托事项办理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3个片区管委会的业务指导，明确委托许可工作要求和标准；定期开展委托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督促纠正；对违法审批项目较多、情节严重时将提前中（终）止委托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附件

### 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委会	云南省昆明市信息产业基地春满大道16号1412室	0871-68162878	650501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云南省红河州河口县G326秀河线河口镇路段洞坪站左侧中国河口国际会展中心3号楼一楼（综合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审批一窗办理B1-B2窗口	18187331951	66130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	云南瑞丽新建路2号市政府大楼514室	13308829012	678600